#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安长林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王镇田坝安置点文化广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王镇田坝安置点文化广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龙王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农经〔2023〕128号。

4. 资金来源：易地搬迁后扶省级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在龙王镇田坝安置点新建文化舞台及篮球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条款及招标清单等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 965,656.44 元)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工程款，后视工程进度随时付款，验收合格后留

取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进行退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合同在龙王镇政府2楼会议室签订。

条款

此项目按照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发放工资不少于22万，验收时需提供财务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三、其他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长林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南飞鸿广场3幢1单元3层10338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5332666555

帐　　号：515011580000141529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签订日期：